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以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9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184,408股，发行价格为3.77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127,933,378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482,308,835.0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942,978.01元（不含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资金净额为470,365,857.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504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中的1.40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按照该用途使用了募集资

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165,135.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且近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1.67亿元，导致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870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 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一)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

(二)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 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 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节约财务费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因此, 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12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